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二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二期

目 录

编委会：胡晓华 徐 平
许昔龙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段微微

| | |
|---------------------------------|----|
| 部门简介 | 4 |
| 立法动态 | 6 |
| 1、最高检出台规定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 | 7 |
| 2、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 | 7 |
| 3、“两院两部”明确欠薪入罪操作办法..... | 8 |
| 4、“两院两部”联合出台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明确..... | 9 |
| 最新案例 | 11 |
| 1、最高法通报吴英案最新进展:案情复杂将审慎处理 | 12 |
| 2、足坛反赌扫黑系列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 12 |
| 3、“中国最大股权诈骗案”主犯曾汉林一审获刑15年..... | 13 |
| 4、故宫失窃案开庭审理 嫌犯石柏魁承认实施盗窃 | 14 |
| 5、全国最大发卡招嫖团伙获刑..... | 15 |
| 6、投注金额高达1.6亿元 天津特大网络赌博案开审..... | 16 |
| 7、原南昌市委常委汤成奇受贿3901万元一审被判死缓..... | 17 |
| 业内动态 | 18 |
| 1、2011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案例揭晓..... | 19 |
| 2、最高检：完善五项机制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 19 |
|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 20 |

2012年第二期

目 录

大成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部

| | |
|---|----|
| 部门动态 | 21 |
| 1、团中央干部巨额贪污一审判处死刑 钱卫清、徐平律师 强力辩护二审改判..... | 22 |
| 2、许昔龙律师成功为王某涉罪案作无罪辩护..... | 23 |
| 3、肖虹律师参观北京丰台区“阳光中途之家”并建言献策... | 24 |
| 刑辩之星 | 25 |
| 肖虹—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 |
| 刑事评论 | 27 |
| 吴英的死刑判决——能否在天平上衡量生命和财富 —— 刑事部高级合伙人 徐平 | |

部门简介

刑事业务作为大成律师事务所的传统优势业务之一，从2003年开始，大成为实现规范化、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的战略目标，专门将刑事业务与其他诉讼仲裁业务分开运行。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全国最大的律师事务所，将刑事业务部作为一个最早的试点专业部门，率先实行专业化作业，刑事业务部律师专注于刑事，不受理和承办除常年法律顾问以外的非刑事业务，这在律师行业内也是屈指可数的。

目前大成全国拥有一批知识层次高、法学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技巧运用娴熟，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资深律师。大成刑事律师一直以务实的工作作风，以最大程度维护客户利益，协助客户解决问题为目标。他们不畏权贵，不畏强权，具有追求公平、正义的胆识和勇气，永远把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刻苦敬业，工作认真、扎实、细致，责任心强，诚实守信。

受当事人委托，承办过一系列在境内外疑难复杂且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如：北京市首起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深圳市冠丰华集团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艺人刘晓庆涉税案、原中央电视台导演赵安受贿案、前南京市委书记王武龙受贿案、前绥化市市委书记马德受贿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胡某等人受贿案等等。

大成刑事辩护律师还热心公益事业，关注公民权利保障，每年数十次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高质量的无偿法律援助。



部门简介

大成在刑事业务领域提供的服务包括：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的举报、控告；
- 为侦查阶段的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 为审查起诉阶段的犯罪嫌疑人、审判阶段的被告人、上诉人担任辩护人；
- 代理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和进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活动；
- 代理当事人进行刑事案件申诉以及其他与刑事有关的法律活动。

立法动态

- 1、最高检出台规定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
- 2、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
- 3、“两院两部”明确欠薪入罪操作办法
- 4、“两院两部”联合出台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明确



1、最高检出台规定加强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

最高检日前出台《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对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的概念、基本原则、形式、适用范围、参加人员和工作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完善了刑事申诉相关制度。

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申诉是指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不服的申诉。

2000年5月最高检曾经出台过《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试行）》。此后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工作，刑事申诉案件结案率和息诉率得到提高，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最高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试行规定》也反映出一些问题和缺陷，比如：公开审查可以采取多种形式，而当时只对听证会一种形式做了规定，方式过窄；听证程序运作复杂，运行成本高、效率低；公开审查在化解矛盾纠纷、促进息诉罢访方面的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等。针对这些问题，新规定予以了完善和规范，增加了除公开听证以外的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其他公开审查形式，内容更加完整。规定了公开示证、公开论证和公开答复等公开审查形式，可以比照公开听证，简化程序，更加注重实效。

2、最高检：《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正式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2012年1月17日发布并开始施行了《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



根据新规定，对于案件事实、适用法律存在较大争议，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等刑事申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适用公开审查程序。立案前审查、立案后复查以及复查决定的执行落实等阶段均可采用公开审查方式办理。

新规明确，如果刑事申诉具有较大争议，人民检察院将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专家咨询委员、人民调解员或者申诉人所在单位、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员以及专家、学者等其他社会人士参加。

最高检透露，2012年将建立健全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对于热点敏感案件，审查逮捕和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时加强风险评估。推行逮捕必要性证明和审查机制。

《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全文详见链接：

<http://www.chinalawedu.com/new/15700a160a2012/201221liuron85843.shtml>

3、“两院两部”明确欠薪入罪操作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中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作出了规定，如何更好地发挥法律效力，打击欠薪违法行为、捍卫劳动者工资报酬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查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操作办法。

《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通知》要求，人社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认真做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移交、侦办、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和审判工作。同时，《通知》要求建立沟通机制，确保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有效



衔接。在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的过程中，各级人社部门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形成打击合力。

《通知》同时明确了移送工作的程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调查报告、涉案的有关书证、物证及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公安机关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应当予以受理。对于涉案人员众多、涉嫌跨区域犯罪、社会影响较大或涉嫌犯罪行为故意销毁会计账簿、转移财产、逃匿、暴力抗拒执法等紧急情形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4、“两院两部”联合出台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近日联合制定《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办法明确，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助，司法所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

办法明确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并具体规定了调查评估的基本内容和程序要求。办法对社区矫正人员规定了严格的交付、接收程序和基本监管要求，明确规定了监管处罚、治安管理处罚、刑事处罚的适用条件和程序，包括对社区矫正人员给予警告、治安处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收监执行等，并明确列举了六种应当予以警告的情形、五种应当撤销缓刑和假释的情形及八种暂予监外执行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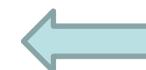


收监执行的情形。办法还专门对“帮困扶助”作出规定，明确要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社区矫正人员的需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帮助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办法将从2012年3月1日起施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全文详见链接：

http://www.moj.gov.cn/index/content/2012-02/15/content_3351799.htm?node=73370



最新案例

- 1、最高法通报吴英案最新进展:案情复杂将审慎处理
- 2、足坛反赌扫黑系列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 3、“中国最大股权诈骗案”主犯曾汉林一审获刑15年
- 4、故宫失窃案开庭审理 嫌犯石柏魁承认实施盗窃
- 5、全国最大发卡招嫖团伙获刑
- 6、投注金额高达1.6亿元 天津特大网络赌博案开审
- 7、原南昌市委常委汤成奇受贿3901万元一审被判死缓



1、最高法通报吴英案最新进展:案情复杂将审慎处理

吴英集资诈骗案在一审、二审期间受到媒体和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已经有不少报道和评论，日前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报送复核死刑的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案。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孙军工表示，这个案件作为发生在资金流通领域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案情比较复杂，最高人民法院在依法复核审理过程中，将依照法定程序认真核实犯罪事实和证据，严格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审慎处理好这个案件。

据报道，今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吴英集资诈骗一案进行二审宣判，裁定驳回被告人吴英的上诉，维持对被告人吴英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定，被告人吴英于2005年5月至2007年2月间，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高额利息为诱饵等手段，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人民币7.7亿元。案发时尚有3.8亿元无法归还，还有大量的欠债。一审以集资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吴英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吴英犯集资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吴英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了重大损失，犯罪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严惩。一审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作出上述二审裁定。

2、足坛反赌扫黑系列案件一审公开宣判

2012年2月16日，中国足坛反赌扫黑系列案件一审公开宣判。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陆俊、黄俊杰、周伟新、万大雪等四名前足球裁判做出了判决。



其中，“黑哨”黄俊杰被判刑最重，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没收个人财产20万元人民币。黄俊杰是在反赌案审判中亮相的第一名“黑哨”，也是本周被公开宣判的“第一人”。据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指控，黄俊杰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2005年至2009年间，黄俊杰利用执裁足球比赛的职务之便，先后21次收受相关足球俱乐部及相关人员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148万元，港币10万元。周伟新刑期最短。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决定执行3年零6个月。先后8次收受相关足球俱乐部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49万元。对黄俊杰、何志彪、赵亮、陈红辉等四名足球裁判员行贿八笔，共计人民币35万元、港币10万元。

外界关注的“金哨”陆俊被判有期徒刑5年零6个月，没收个人财产10万元人民币。据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指控：陆俊利用执裁职务之便，先后6次收受相关足球俱乐部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71万元。此外，他还操纵了广州松日队以2-3的比分负于天津泰达队，令沈阳海狮队保级成功的比赛。赛后，陆俊分得赃款10万元，涉案金额共计81万元。万大雪被判有期徒刑6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5万元。据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03年至2009年间，被告人万大雪利用执裁甲A、中超、全运会足球比赛的职务之便，接受他人请托，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11次非法收受相关足球俱乐部和足球运动管理中心给予的财物，共计人民币94万元。

此外，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还对中国足坛反赌涉案原中超公司总经理吕锋作出了一审宣判，判处吕锋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及行贿罪，处以有期徒刑6年零6个月。罚金15万人民币。

3、“中国最大股权诈骗案”主犯曾汉林一审获刑15年

2012年1月20日，曾被中国警方列为“十大诈骗通缉犯”的原广东飞龙集团老板曾汉林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



这桩发端于1999年、因主要犯罪嫌疑人曾汉林长期出逃海外而一直悬而未决的“中国最大股权诈骗案”终于暂时画上了句号。

一审判决书显示，飞龙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隐瞒其负有高额债务，无力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事实真相，诱骗成都联益（集团）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后，又采取先履行小部分合同，出示虚假的存款证明和汇款凭证的手段，诱骗成都联益（集团）继续履行合同，骗取其价值6800万元的法人股权后质押贷款并占有使用。该行为已经构成合同诈骗罪，且数额特别巨大。曾汉林作为飞龙集团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要人员，其行为亦构成合同诈骗罪。

成都中院一审认定，根据曾汉林在单位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和犯罪情节，根据《刑法》相关条款，判定曾汉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200万元。

外界普遍认为，曾汉林能否获得公平的判决，将对加拿大是否继续遣返中国疑犯有指标作用。



曾汉林从加拿大被遣返回国

4、故宫失窃案开庭审理 嫌犯石柏魁承认实施盗窃

备受关注的故宫失窃案2012年2月17日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开庭，犯罪嫌疑人石柏魁在庭审中承认盗窃事实。



公诉机关在起诉书中指控，2011年5月8日，石柏魁来到故宫博物院内，后潜入斋宫，窃得香港两依藏博物馆在此展出的《交融——两依藏珍选粹展》金嵌钻石手袋、金鍍花嵌钻石化妆盒等共计9件展品。在逃跑过程中，石柏魁先后将所窃5件展品遗落或丢弃在故宫后宫围墙东北角等处。次日，石柏魁因销赃未果，将剩余4件展品丢弃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西侧的垃圾桶内等处。上述被盗9件物品经核实，香港两依藏博物馆投保金额共计41万元，至今仍未找到的3件被盗物品投保金额共计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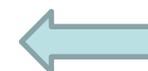
庭审中，公诉方出示证据证明被盗的9件展品购入价格为165万元，认为石柏魁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实施盗窃犯罪，还有多次其他盗窃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性极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建议法院在有期徒刑13年至15年之间对石柏魁进行量刑。

此案并未当庭宣判，法院将对此案进一步审理。

5、全国最大发卡招嫖团伙获刑

2012年2月10日，北京市丰台区法院对以杜某和崔某夫妇为首的全国最大的卡片招嫖案进行一审宣判。法院以组织卖淫罪判处杜某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判处崔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十万元。其余32名被告人因协助组织卖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有期徒刑七年不等的刑罚。

据法院查明，自2007年开始，崔某、杜某逐渐垄断本市朝阳区亚运村一带发卡招嫖活动，在二人授意下发卡人员在朝阳区亚运村一带宾馆门前，向过往的来京人员发放招嫖卡片，嫖客通过



招嫖卡片与发卡人员联系后,发卡人员在与嫖客谈妥嫖娼价格和地点后,通过手机告知杜某、崔某,二人再安排自己管理的卖淫女到亚运村一带指定的宾馆向嫖客卖淫。卖淫女收取的卖淫款后,带回交给杜某、崔某,二人在预留自己提成和分配卖淫女卖淫款后,将剩余钱款定期分给发卡人员,形成一种固定的卖淫环节和分配利润方式。被告人万某、周某等29人为获取非法利益,自2007年起至2011年6月22日期间内,先后开始从事发卡招嫖活动。

该团伙是全国破获的同类案件中人数最多的,达71人,此前已有33名被告人获刑,团伙成员许多都是亲戚关系。该团伙由四类人组成:主犯崔某和妻子杜某在幕后指挥,并控制卖淫女;制作卡片的人;黑车司机;其余被告人为发放卡片者。

6、投注金额高达1.6亿元 天津特大网络赌博案开审

2012年2月16日,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团伙网络赌博案,8名被告人涉足境外赌博网站,数月时间投注金额高达1.6亿元。

公诉机关指控,2011年,被告人高某从菲律宾“太阳城”赌博网站上级代理处取得两个管理账号的网络赌博代理权,代理网络百家乐赌博活动。后发展被告人徐某、任某及王某、李某(另案处理)形成以股东形式为结构的坐庄赌博犯罪团伙,并于同年6月制作生成一坐庄管理账号。为达到非法营利目的,该团伙又积极发展被告人张某等人为下级代理,并利用坐庄管理账号为被告人张某制作生成下级管理账号。至2011年7月案发,被告人高某、任某坐庄管理账号下的投注金额为1.6亿余元。本案公诉人认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被告人高某、任某等人刑事责任,以赌博罪追究被告人魏某、宫某等人刑事责任。

法院未当庭宣判,将择日对此案进行宣判。



7、原南昌市委常委汤成奇受贿3901万元一审被判死缓

因受贿3901万余元、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国家损失2.8亿多元，原南昌市委常委、南昌县委书记汤成奇近日被江西省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罪并罚，一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同案分别判处张晓华、罗辉、许国文及汤成奇的妻子熊丽舜死缓、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

经法院审理查明，1991年至2009年，汤成奇在担任江西省南昌市郊区蛟桥镇镇长助理、党委副书记、南昌市郊区湖坊乡党委副书记、书记、南昌市郊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南昌市副市长、南昌市委常委、南昌县委书记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同案犯收受他人财物折合人民币总计3901万余元，其中650万元未遂。

法院还查明，汤成奇在担任南昌经开区管委会主任期间，违反规定处理公务，指使他人以借支、补偿等名义变相返还南昌富昌科技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给国家造成7462万元的损失；在明知500亩商住用地土地出让金不得返还的情况下，擅自决定将出让金以借款的形式返还给晶湛南昌科技有限公司，致使国家遭受6000万元的损失。汤成奇不认真履行职责，在未核实晶湛公司的首期注册资本、出资设备的实际价值、用途以及进资进度、生产等情况下，就决定由经开区以借款的形式将建设资金1.5亿元拨付给晶湛公司，致使国家遭受1.49亿余元的损失。



业内动态

- 1、2011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案例揭晓
- 2、最高检：完善五项机制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2011年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案例揭晓

由中国法学会案例研究专业委员会、南方周末报社、腾讯网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协办的2011年十大影响性诉讼的评选活动，从2011年12月开始，从100个候选、60个候选中遴选出30个候选案例，又经过网友投票和众多法学专家的评议，最终评出北海律师维权案、“李庄案”第二季：漏罪案、北京最大倒卖公民信息案、拖欠农民工工资入罪案、康菲石油案等2011年十大影响性诉讼。



详情链接：http://news.ifeng.com/shendu/nfzm/detail_2012_01/20/12094831_0.shtml

2、最高检：完善五项机制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最高检反贪污贿赂总局日前对2012年反贪部门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如何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出了工作构想和具体措施。各级反贪部门将坚持以维护群众权益为根本，以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为重点，以执法办案为依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多途径、多手段、多方式参与和推动社会管理创新，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案件力度，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尽最大努力、最大限度地提高查处率，减少漏网率，增强震慑力，充分发挥执法办案在防范与化解社会矛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在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工作中，各级反贪部门要重视加强机制建设，着重健全完善以下五项工作机制：

——犯罪信息和社情民意收集机制，特别是要借助侦查信息化，重视网络舆情，提高发现犯罪的能力。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理顺协作关系，推进信息共享，强化案件查处，促进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管理职能部门加强和改进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

——反贪侦查与诉讼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诉讼监督合力，强化对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追究，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廉洁执法。

——职务犯罪侦防一体化机制，通过加强反贪部门与预防部门的协作配合，更好地发挥各自优势，强化职务犯罪预防，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

——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在反贪办案中强化风险评估和预警，有效防止因执法行为不当引发不稳定因素，激化社会矛盾。

3、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为依法惩治危害生产安全犯罪，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布了3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的典型案例。

3起典型案例，分别是河北蔚县李家洼煤矿“7·14”特别重大事故案，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新兴煤矿“11·21”特别重大事故案及江苏南京城市快速内环工程“11·26”事故案。

最高人民法院此举，也是为了规范裁判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重大、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案例详情链接：

http://rmfyb.chinacourt.org/paper/html/2012-01/11/content_38794.htm#



部门动态

- 1、团中央干部巨额贪污一审判处死刑 钱卫清、徐平律师强力辩护二审改判
- 2、许昔龙律师成功为王某涉罪案作无罪辩护
- 3、肖虹律师参观北京市丰台区“阳光中途之家”并建言献策



1、团中央干部巨额贪污一审判处死刑 钱卫清、徐平律师强力辩护二审改判

2010年3月，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杨某（团中央下属单位干部）贪污公款5600万余元，涉案金额特别巨大为由，判处其死刑立即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该案进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大成高级合伙人钱卫清和徐平律师接受委托，担任杨某二审阶段的辩护人，承办律师设定的辩护目标就是尽一切能力挽救当事人的生命，并为此倾注了大量的精力，进行了全面的研究。承办律师顶着高层批示“严办”的压力，秉承着对当事人生命高度负责的职业精神，在出庭辩护和近两年的与河北省高院的口头及书面沟通中，不厌其烦，反反复复陈述不应维持死刑立即执行的一审判决。

承办律师从理论和司法实践上进行充分论证，从死刑刑罚的目的和功能、刑事慎杀政策的具体适用、不谨慎死刑的危害后果、金钱和生命的价值衡量、死刑案件最高证明标准的应用，涉案资产的权利瑕疵、当事人对资产的不全面控制状态、资产的追回、自首情节、国内同类案件的对比等等各个方面，既有宏观理论论述，又具体而微地分析案件证据，绵密周详地论证了不能维持死刑立即执行的观点。

经过近两年反复的权衡，河北省高院承办人和审判委员会最终接受了辩护律师在本案中“慎用死刑”的观点。2012年2月中旬，在对案件事实和性质不做任何改变的情况下，河北省高院撤销了一审死刑立即执行的判决，改判为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至此本案圆满办结，二位辩护律师以对法律的深刻理解和精湛的辩护技能拯救了当事人的生命，获得了当事人和家属真挚深沉的感谢。



2、许昔龙律师成功为王某涉罪案作无罪辩护

王某原系山东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检察机关指控其构成受贿、贪污、滥用职权三个罪名，于2011年5月3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大成刑事部高级合伙人许昔龙律师受托担任其一审辩护人，许律师在详细分析案情的基础上坚持认为：王某在本案中不构成贪污、滥用职权罪，受贿罪中数额较大的几笔指控亦不构成犯罪。

本案先后于2011年6月20日、9月20日在青岛中院两次公开开庭审理，许律师的无罪辩护意见集中于：王某所用公款来自于法院账外的小金库，小金库是为了方便公务接待而设，实际也用于公务支出，没有证据表明其将公款私用，不存在贪污之行为，其为公务活动必要之支出，亦不是滥用职权的后果；其中数额较大的涉贿款项指控来自于其妻妹，两家素有相互资助的背景，王某没有为其妻妹谋取不当利益，其提供的帮助与涉案款项不能有效对应，更不能将亲情割裂而理解成是钱权交易，且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不宜认定为受贿。

2012年2月13日，本案终于公开宣判，一审判决全部采纳许昔龙律师关于王某不构成贪污、滥用职权罪的观点，认为王某设立法院小金库的行为仅系财务违规行为，对其中最大一笔受贿的指控，也采纳了无罪意见，并将辩方提出的在特殊背景下成本与收益不成正比不宜以受贿论处的观点明确载入司法文书。

司法实践中，涉及职务犯罪案件无罪辩护意见如此规模性地被采纳，甚为少见，本案的辩护成果，充分体现了大成刑辩人良好的专业素养。



3、肖虹律师参观北京市丰台区“阳光中途之家”并建言献策

2012年1月16日，大成总部刑事部肖虹律师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犯罪与矫正研究所所长、社区矫正研究中心主任吴宗宪教授一道，陪同美国特拉华大学社会及刑事司法学系孙懿贤教授率领的青年学子访问团参观了北京市丰台区“阳光中途之家”。

在参观接待座谈会中，肖虹律师阐明了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是当前社区矫正工作中值得信赖的一支具有专业素养和专业技能的社会力量，并就大成与丰台区司法局及该区“阳光中途之家”可能开展的合作提出了若干建议。丰台区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积极赞许了大成律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并指定了专门工作机构和人员与大成律师接洽相应工作。

“阳光中途之家”是帮助社区服刑人员和刑释解教人员(简称“两类”人员)顺利回归社会的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为“两类”人员提供教育、培训、救助和过渡性安置，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近年来，北京市司法局从维护首都和谐稳定出发，着眼创新社会管理，着力破解“两类”人员回归难、接纳难、安置难、就业难等瓶颈问题，全面推进“阳光中途之家”建设。

在坚持以刑事辩护或代理为主业的基础上，大成刑事部律师积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尤其是参与对拟判处缓刑等非监禁刑的被告人开展的庭前社会调查，必将有利于律师量刑建议权的实现，必将有利于被告人从宽处罚请求的落实，从而为当事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大成律师助力“阳光中途之家”的建设，也必将进一步提升“大成律师”品牌的美誉度。



刑辩之星



肖虹律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教育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 民商法硕士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士

工作经历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律顾问 业务督导 讲师

广东深鹏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 律师 刑事业务部部长

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企业法律业务部部长

北京市闻先律师事务所 常务副主任 律师

北京市京伦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律师

刑辩之星

主要业绩

肖虹律师曾任中国平安保险公司、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英发工具有限公司、香港圣诺盟控股集团、香港联发实业公司、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美宝田实业有限公司、明和堂药业有限公司等数十家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案代理人，在刑事辩护方面亦有厚重的专业经验积累。

肖虹律师成功办理百余起刑、民、商及行政案件，其中，潜心办理贪污受贿、走私、贩毒、偷税、诈骗、制造假钞等重大刑事案件五十多宗，用法律武器为不少当事人彻底或部分免除了牢役之灾。

肖虹律师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极富亲和的感召力，在庭审、谈判和接洽中，以能言善辩和快速准确剖析事体见长，以办案满意率高而赢得当事人的称道，多次被司法行政部门授予“办案能手”称号。

肖虹律师先后于2004年被收录于《江西精英在深圳》，2005年被编入在《深圳专家大辞典》，2008年被选入《中国刑辩大律师》。



刑事评论

吴英的死刑判决——能否在天平上衡量生命和财富

刑事部徐平

在2011年7月，基于当时陕西药家鑫案和云南李昌奎案，我曾写过《慎用或不用死刑——并非基于对罪行的宽恕》一文，从实现正义、刑罚目的和强度、剥夺生命的特定情势、轻刑化政策等方面，提出了反对死刑的观点。岁末年初，浙江高院维持了一审法院对涉嫌集资诈骗案的女富豪吴英的死刑判决。在吴英等候死刑复核裁定期间，本文再发反对死刑议论，除了补充一些观点外，更重要的是要以此表明反对死刑的意见应该持续地声张。

为吴英案判决、也为死刑必要性辩护的一种观点是：杀一儆百！刑罚有警戒的功能，适用死刑乃是为了对仿效者起到震慑作用，使那些欲步吴英后尘诈骗者惊惧而退步抽身。

如果死刑真的有“杀一儆百、以儆效尤”的效能，它就应该在大庭广众之下公开执行，并邀请尽可能多的民众参观，那样岂不更能摄人心魄？杀鸡吓猴，也得当着猴儿的面吧？然而，现在死刑都是在特别的行刑场执行了。都不想让人看见呢，怎能谈得到“以儆效尤”？将过去的公开处决改为秘密行刑，虽然有向公众公布残忍场景的温厚一面，实质上表明了主事者并不一定相信“以儆效尤”，反而是担心血腥的场面会激起群体的残暴性。

不允许现场观摩而又认为死刑能“杀一儆百”，其依据恐怕就只在于认定人是怕死的了。不错，对死的恐惧出自人的内心最深处，当生命受到威胁时，灵魂在这种极端恐惧中挣扎。对死亡的恐惧当然是不言而喻的，但倘若认为这种恐惧能吓阻一切，就是对人类心灵和人类历史的无知了。

报仇雪恨、爱情、荣誉、痛苦等等都足以战胜对死亡的恐惧。对国家的爱、对自由和科学的爱、对宗教的执著、对建立权势的渴求都能够做到战胜死亡的恐惧，那么谁又有把握说仇恨、嫉妒、贪婪做不到？不用追溯太遥远的案例，河南省交通厅前后任的三位厅长争先恐后去贪腐，

刑事评论

前赴后继“被干掉”，不就是因为他们“大无畏”地战胜了对死亡的恐惧吗？

三十年来，对罪犯不断地处以死刑，而故意杀人这样严重的犯罪仍不断地出现，这证明死刑并没有使任何此类犯罪消失。相反，对一些犯罪不再处以死刑（如《刑法第八修正案》取消了盗窃、走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票据诈骗等13个犯罪的死刑），而这些犯罪的数量却并没有增加。谁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死刑能使犯罪分子望而却步呢？

由此，我们反对死刑必要性的观点。为预防严重的犯罪而保留死刑，是迷信于最血腥的暴力了。但这种迷信却不知道，社会管制倘若只靠恐怖，那就是精神上和智慧上的双重懒惰。就吴英案件而言，以为将她处决，在今日社会畸形的资金市场环境下，编织各种名义高息揽存的现象就会禁绝，人们将心甘情愿地去银行排队申购负利率。这是可以合理想象的吗？

说到吴英案，判决书认定吴英以编造项目、许以高额回报的方式骗取了7亿元财产，若这一表述属实，这是一个典型的“庞氏骗局”，当然是重罪。问题是，是否重到要剥夺生命的地步？

刑罚权的由来，像其他公共权力的来源一样，是由全体国民出于自我管理的便利需要而让渡给国家的。那么我们在什么情况下有剥夺别人生命的权力呢？根据防卫理论，只有在自己生命受到威胁的时候，我们才能在特定时间、特定情势下剥夺别人的生命。依据原始但公平的报复观念，我们从来不认为，当我们的钱财被别人骗走的时候，我们有愤然跃起，将那人杀死的权利。

我们不能向国家让渡一个我们没有的权力，国家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也就根本就没有剥夺一个骗人者生命的权力。所以，以诈骗罪而判处死刑，在法理上是行不通的。

作为浸淫于刑事业务的专门律师，本文作者当然知道《刑法》第192条和199条对集资诈骗罪的量刑规定。这里没有必要从理论上进一步分析是否应取消集资诈骗罪死刑，但可以研判怎样适用法律。

刑事评论

《刑法》规定集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并且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可以判处死刑。何谓“数额特别巨大”？司法解释给出了100万元的起跑线。因此，就严格适用法律而言，诈骗100万元并给人民利益造成100万元财产损失（这两者往往是一致的），就可以判处死刑。

但具体究竟是哪一个数字才是标定生死的界碑呢？是100万元吗？近年的实践中可没有这样判的。那么，500万元？1000万元？还是1亿元？10亿元？如果没有一个法定的数据来确定生死，又由谁来做出判断？法官虽然获得授权执行法律，但他又是基于什么样的授权去裁定生命的价值？去裁定什么样的财产损失高于一个人的生命价值？进而裁定剥夺他人的生命？

人的生命价值，毫无疑问地高于任何财富。没有这样的观念，就没有人类的精神生活。现在却要求一个法官，在一个叫做“正义”的天平两端，一端放上人的生命，一端放着物质财富，锱铢必较地去算计孰高孰低（大概还要考虑通胀的因素吧）。无论这个法官最终的裁判是什么，这样的判决都传导了一个社会教化，即：财富有时比生命更有价值，为了财富，可以剥夺生命，关键是财富值是多少。毒化社会，教导人们“重物欲，轻生命”，还有比这更甚的么？

我们来自卑微尘土，没有任何人可以保证绝对清白无辜，我们在生活中都损害过别人，这种损害可能只是尚未发展到为人所知的犯罪，因而也就没有受到法律的制裁。只有悔悟的良知不时提醒我们在自己的总体行为中加上一点善行，以部分弥补我们的恶行。最卑劣的罪犯和最公正的法官，在这方面都是共同的，我们在这里相会了。

人世间每一个人，克服自身的龌龊，在生命困顿崎岖的狭路上彼此搀扶、共同前行，这是我们作为人类整体的共同责任。对于危害社会的个体，我们可以也有权将其严加看管，但任何人无权对别人表示绝望，并将他推下悬崖。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 (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